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會 政 民 政 廳

總 收 文 事

建 廳 一

據該縣呈費三十一年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建設部門電仰遵照

46417

代 電

遠 安 縣 政 府

別 類

件

趙

先 會 二 四 兩 科

石 均 華 一 國 民 軍 一 號

周 曉 屏

符 均 華 一 號

12436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新 五

劉 子 良

十 百 三 号

六 二

稿 擬 稿

李 亞 夫

程 憲 年

柯 四

張 均 榮

徐 若 霖

張 文 炳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檔 案

去 文 省 備 特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十 月 七 日

時 封 發

十 月 七 日

時 蓋 印

十 月 七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十 月 卅 一 日

時 推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卅 一 日 到 廳 呈 報



代電

遠安縣政府：據該縣呈請三十一年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茲就建設  
部門核示如次：(一)推廣秋季麥豆面積部份一項應改為小麥不  
得少於全部冬耕面積十分之七(二)廣種蘿蔔白菜部份一項多種  
之多字應添改為隙地儘量栽種(三)字不生產部份各項均悉(四)建設  
城市部份一項已撥專案報府經以省民財建路二五五九號代電核復  
遵辦在案應即恪遵前令辦理具報(五)兩項業經專案屬遵(六)  
特電仰遵照施陳。西陽省民建備印



中華民國卅一年拾月廿叁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第四案，辦法二、三、四項，業經專案飭遵，

相意簽復，再理，

此致  
建設廳

附退原案

民政廳

朱印

湯之皇代

年 一 月 陸拾肆

2



案內本廳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第四案<sup>三編</sup>辦法二項<sup>二編</sup>係屬

貴廳主管相應檢同原件移請

核簽擲還憑辦

此致

民政廳

附  
此  
原  
件

建設廳



七、二十

張晦

柯

和

李

徐若霖



存先吃

第一科

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拾月八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奉 交下送安縣政府呈送本年第三次  
行政會議紀錄特請查核由

附件

原紀錄一份

右案奉

主席諭：交有內核因查核送等因特將原紀錄內有內  
送請 各局

查照：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發書字第

6003 號

庫理字號 46417



遼安縣三十一年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乙建設

四科

一、如何推廣本年秋季小麥大麥豆類種植面積？

理由：本縣稻谷產量有限，值此抗戰期間，軍精民食，需量甚鉅，闕於秋季大小麥豆類之播種，若不盡量推廣，殊不足以救濟春荒。

辦法：1. 原有田地，宜種小麥者，盡量推廣小麥種植面積。2. 原有公私荒地，及不

宜種小麥之田地，盡量播種大麥豆類。3. 本年秋播，每鄉應擴大種植面積

一百五十畝至兩百畝，並於播種完畢後，將種植面積及種類，列表報府備查。

4. 由糧科預配各鄉明年應購春糧數量，由各鄉遵照辦理。

決議：通過。

四科

二、秋收後應種蘿蔔白菜案。

理由：本縣民間種菜甚少，時菜價值昂貴，且購買困難，茲值秋令種菜之期，若不推廣種植，將來軍民菜蔬，均感缺乏。

辦法：1. 由保甲督令民戶，於荒地隙地，每甲須種公菜（蘿蔔白菜）一畝至

五畝至五畝。

2. 畝以崗墾甲內荒地或租佃私人園地為原則。3. 公菜專售作駐軍購食，所得收入，即作租金種子肥料勞力等費。

決議：通過。

四科

三、應如何實行農林增產及採收藥材案。

理由：本縣土質膏腴，各種農林出產雖有，但均未能擴大生產，並善為培植利用。

辦法：1. 尉室一縣有植桐植茶植桑區，狂工狂種，由縣府負責指導種植並管

理。2. 各鄉分別地宜種植桐茶桑，以利用荒地隙地，每人種植二株為原則。

3. 每鄉每保須就其他宜成之一鄉有保有之林場，以利用荒地隙地為原則。每

鄉每保不得少於一百株。4. 各鄉須調查其野生及人工培植之藥用植物，並

廣事收採，組織一合作社專營其業。

決議：通過。

二科

四、如何準備建設本縣城鎮案？



理由：本縣縣城及鄉鎮迭被敵寇炸焚，房屋廢舍，盡成破瓦頽垣，亟應預為計劃建設，以為推行新政，建設新遠安之基礎。

該縣建設奇  
市鎮已投專

辦法：一、成立遠安縣城鎮建設委員會，以縣長兼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長劉

法慶審判官田管慶副議長財委會主任委員民建財科科長合作主任及區

長各鄉長為當然委員，另聘駐南省國品三程天如陳壁生汪志學渝繼鴻

朱玉書李伯騰張子明劉鎮初肖武楊醒儂劉澤波尚槐三

洪作人程勳該程希孟覃曼高陳靈川渝希高穆教存熊守存朱晴奉熊茂生

熊錫庚劉德輔李和鈞陳琢廣陳釋宣楊碩甫等為委員，並以縣長為

主任委員，負責辦理。凡原有城鎮土地及附近商場土地，概行確空地價，收歸

公有。凡在縣鄉財政未充裕時，暫以等價之縣鄉公有產交換之，但所有權

仍為公有。民眾原有使用權，惟不另出租標。失獎勵樂捐，首先樂捐及樂捐

地產較多者，特予獎勵。

民財建設局  
且九代官族  
及道由在案  
函印格運前  
全辦理去報



民政廳

此項已任事案

飭遵（中）建所卷

之案

決議通過